

龙华大道（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BIM设计应用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018-440326-48-01-718000001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姚颖怡

投标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目录

1、 投标函	1
2、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2
3、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2
4、 企业基本情况	26
5、 企业业绩	43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96
7、 企业信用情况	119
8、 营业规模	120
9、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137

1、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龙华大道（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BIM设计应用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涛

授权委托人：姚颖怡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949392 传真：0755-83949389

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名 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林涛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1月14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仅供投标相关使用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61074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监事信息： 李锋（监事），叶健智（监事会主席），谭国威（职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李锋（监事），叶健智（监事会主席），谭日新（职工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刘征宇（董事），贺志强（董事），田锋（董事），林涛（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彭万红（董事），林涛（董事），贺志强（董事），潘同文（董事），田锋（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李珊 电话：13302431073 邮箱：lishan@sutpc.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李茂飞 电话：18666971960 邮箱：limaofei@sutpc.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150（万元），出资比例1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150（万元），出资比例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5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50（万元），出资比例3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600（万元），出资比例30%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800（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5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2000 币种：人民币

2019/12/17

变更通知书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52965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3046号惠名大厦6-8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72600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80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600（万元），出资比例30%

变更后股东信息：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2633.312（万元），出资比例78.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3366.688（万元），出资比例21.04%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2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6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后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30890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贺志强（董事），林涛（董事），田锋（董事），潘同文（董事），彭万红（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潘同文（董事），田锋（董事），林涛（董事），贺志强（董事），彭万红（董事），涂子沛（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3366.688（万元），出资比例21.04%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2633.312（万元），出资比例78.96%

变更后股东信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5025.6263（万元），出资比例24.16%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5774.3737（万元），出资比例75.84%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6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8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招标代理；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招标代理；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

2022/7/12 上午11:31

变更通知书

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8797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李锋（监事），叶健智（监事会主席），谭日新（职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谭国威（监事会主席），谭日新（职工监事），段仲渊（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林涛（董事），田锋（董事），彭万红（董事），贺志强（董事），潘同文（董事），涂子冲（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潘同文（董事），涂子冲（董事），彭万红（董事），陈阳升（董事），吕国林（董事），黎木平（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张晓春（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林涛（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张晓春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林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78641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林涛（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黎木平（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5774.3737（万元），出资比例75.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5025.6263（万元），出资比例24.16%

变更后股东信息：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6573.635（万元），出资比例53.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14626.365（万元），出资比例46.88%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208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31200 币种：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30927231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11份。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1) 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截图，且备案专业包含公路、市政公用工程等专业，服务范围含全过程工程咨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Investment Project Online Approval and Supervision Platform'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Engineering Consulting Unit Details'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and show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28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皇岗传香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2018-01-22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郑耀	0755-86729839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公路	√	√	√	√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建筑	√	√	√	√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	√	√
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	√	√	√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	√	√
其他(城市规划)	√	√	√	√
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	√	√	√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市政公用工程' (Municipal Engineering) and '公路' (Highway) rows in the table above. A '关闭' (Close) button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4层1218		
建立时间	2008年01月14日		
注册资本金	31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1877217N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44004859-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林涛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林涛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汤秋庆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02日		

业 务 范 围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 ____年__月__日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白莲森。 *****
核准机关(章)	
有效期延至 ____年__月__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____年__月__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0485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法定代表人: 林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有效期: 至2028年08月0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dgcic.net>

4)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五级



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
商厦1栋C座1210 邮编：51801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22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软件开发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栋B座10楼、11楼、24楼。

适用性声明 (SoA) 版本号：A/0

注册号：02823X10616R0S

有效期：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颁证日期：2023年12月21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 8·1 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富顿中心1号楼22层 邮编：100022)

签发人

任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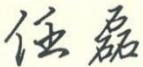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中安认证
<h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3>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 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邮编：51813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为客户提供软件运维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栋B座10楼、11楼、24楼。	
注册号：0282022ITSM074SR0N	
有效期：2022年04月27日至2025年04月26日	
颁证日期：2022年04月27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8·7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富顿中心1号楼22层 邮编：100022)	
签发人：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认证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E51289R2L

兹 证 明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仅限注册)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生态科技园9栋B座10楼10-11楼、2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建筑方案设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行业及相关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招标代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及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道路交通)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05月30日始至2026年05月29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胡莹莹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27号华景大厦4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S51236R2L		
兹 证 明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仅限注册)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生态科技园9栋B座10楼10-11楼、2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 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 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 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 城市规划、建筑方案设计;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行业及相关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招标代理;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及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售; 大数据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道路交通)及相关管理活动		
<small>(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small>		
颁证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05月30日起至2026年05月29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small>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27号华景大厦4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small>		

13) 企业信用认证等级证书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01.14
企业法人代表	林涛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五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联系电话	0755-83949392
主要资质证书	<p>1) 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截图,且备案专业包含建筑等专业,服务范围含全过程工程咨询;</p> <p>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p> <p>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p> <p>4)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p> <p>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p> <p>6)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五级;</p> <p>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p> <p>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深城交是全球领先的未来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科技公司，于1996年在深圳特区创建，2021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301091.SZ)，是国内首个国资控股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上市企业。控股股东深圳国资一级企业——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负责深圳智慧城市与数字政府建设与运营。</p> <p>深城交提供面向未来空天海地隧一体化城市交通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基于城市级数字孪生平台及多模态AI调控技术，围绕城市万亿级基础设施及资产，提供智能网联、低空经济、交能融合等新基建工程建设、低碳可持续运营、城市多模式网络管控、主动运维四大专业服务，实现城市交通整体运行效率提升20%-30%，投资节省20%以上，提高市民出行体验，带动装备产业集群新质生产力发展，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高效运行。</p> <p>深城交经营业绩保持高质量增长。已形成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领衔的超2200人“交通+IT”多专业融合团队，其中博、硕士占比超过60%，中、高级职称占比超过50%，专业涵盖交通规划、城规建筑、工程设计、景观园林、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类别。立足深圳与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全国，业务覆盖全国30个省市、160余座重点城市，积极融入国际体系。公司总资产超过30亿元，年营收超过14亿元。</p> <p>深城交坚持数据驱动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作为行业前沿的科技创新带头单位，城市交通领域最早一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攻坚交通行业的“卡脖子”工业级软件产品研发，连续5年牵头承担6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累计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400余项。</p>
其他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1) 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名 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林涛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8日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① 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截图，且备案专业包含公路、市政公用工程等专业，服务范围含全过程工程咨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Investment Project Online Approval and Supervision Platform'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Unit Details' for 'Shenzhen Urban Traffic Planning Design Research Center Co., Ltd.'. The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includes the company name, registration location (Shenzhen), number of consulting engineers (28), communication address, and registration time (2018-01-22).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section lists the contact person as 'Zheng Qian' and the phone number as '0755-86729839'. The 'Professional and Service Scope, Non-Secret Consulting Results' table shows that the company is qualified for 'Railway, Urban Rail Transit', 'Municipal Engineering', and 'Highway' consulting, among other services. The 'Municipal Engineering' and 'Highway' rows are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28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南翼1栋C座1210	2018-01-22

联系人	电话
郑茜	0755-86729839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公路	√	√	√	√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建筑	√	√	√	√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	√	√
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	√	√	√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	√	√
其他(城市规划)	√	√	√	√
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	√	√	√

②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湾花园三期商厦1楼C座1210		
建立时间	2008年01月14日		
注册资本金	31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1877217N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44004859-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林涛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林涛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汤秋庆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02日		

业 务 范 围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86435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白莲森。 *****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p>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11月07日</p>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③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0485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法定代表人: 林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有效期至: 至2028年08月0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④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⑤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9512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法定代表人: 林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ic.net>

⑥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五级



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安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

商厦1栋C座1210

邮编：51801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22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软件开发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栋B座10楼、11楼、24楼。

适用性声明 (SoA) 版本号：A/0

注册号：02823X10616R0S

有效期：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颁证日期：2023年12月21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 8·1 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富顿中心1号楼22层 邮编：100022)

签发人

任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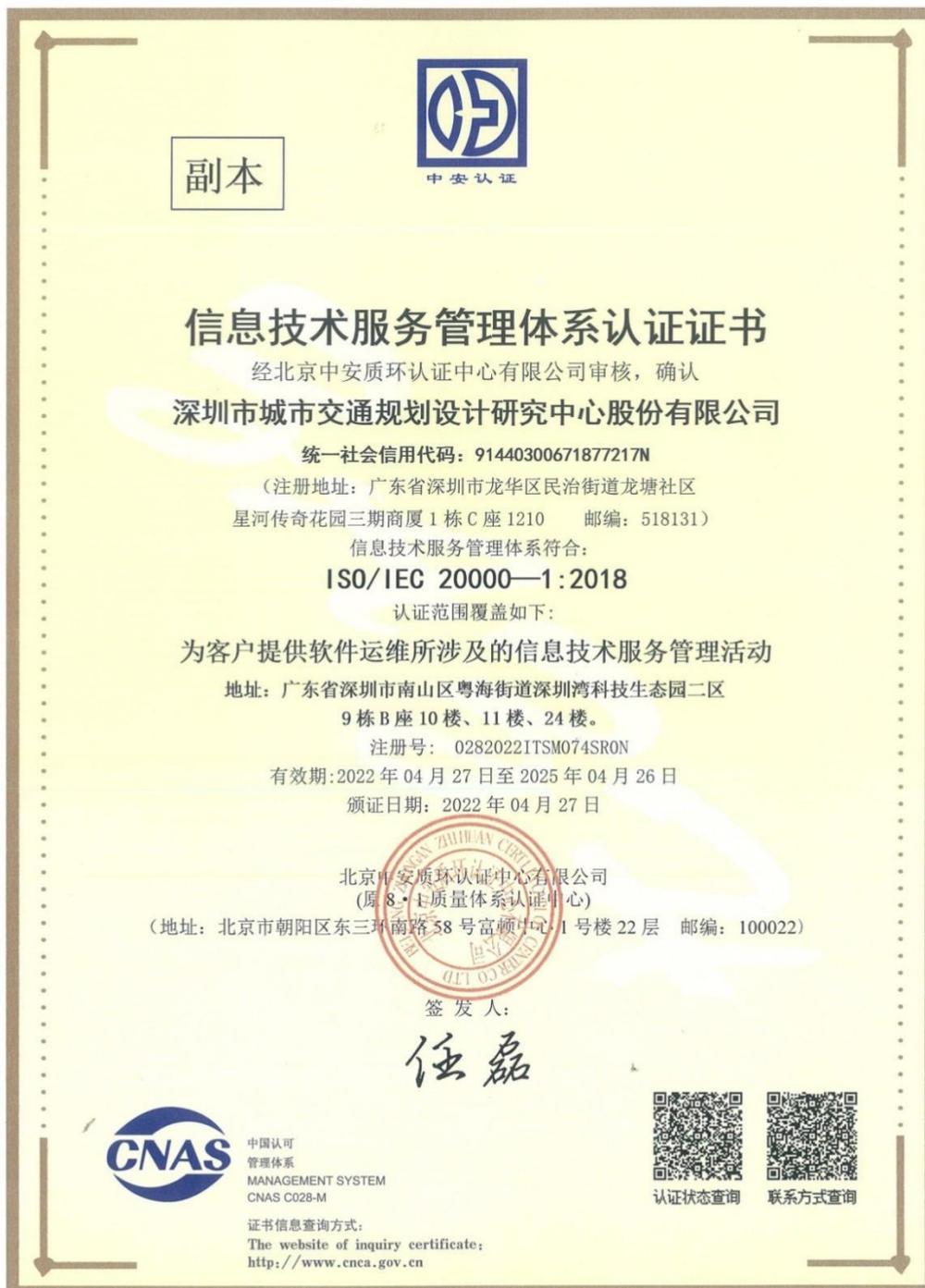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⑧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⑨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⑪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E51289R2L

兹 证 明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仅限注册)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生态科技园9栋B座10楼10-11楼、2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 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 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 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 城市规划、建筑方案设计;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行业及相关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招标代理;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及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售; 大数据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道路交通)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05月30日始至2026年05月29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27号华景大厦4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⑫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⑬ 企业信用认证等级证书



⑭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1、项目名称：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合同类型：设计阶段BIM服务合同；合同金额：2243.963万元（**BIM部分合同金额：201.231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5.31。

2、项目名称：轨道16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合同类型：设计及施工阶段BIM服务合同；合同金额：5204.7352万元（**BIM部分合同金额：304.3774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6.29。

3、项目名称：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合同类型：设计阶段BIM服务合同；合同金额：12027.42万元（**BIM部分合同金额：212.45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9.30。

4、项目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合同类型：设计阶段BIM服务合同；合同金额：3300.288782万元（**BIM部分合同金额：358.02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5.24。

5、项目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BIM设计阶段应用）；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合同类型：设计阶段BIM服务合同；合同金额：210.62374万元（**BIM部分合同金额：210.62374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10.13。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合同金额 \geq 投标报价上限二分之一（即：93.81015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业绩证明文件

1)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811204001001

标段名称：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43.963万元

中标工期：15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0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乐铁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杨暉

日期：2022-05-23

查验码：766584584376973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合同关键页

工程勘察、设计、可研合同

工程名称：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QILGC-2022-0001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5月21日

3.7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与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工程概况及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4.2 工程概况：前进路改造范围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总长度 8.92km，包含前进一路和前进二路两段。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7105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58891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机动车道、连通慢行空间、梳理景观绿化、建设智慧系统、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设施）等。

4.3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现场施工配合、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BIM 技术应用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1)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设计调整）、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

(2)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3)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

(4) 完成管线改迁和管线保护设计。

(5) 协助甲方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6) 协助甲方承办设计各阶段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协助办理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8)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必要时必须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

(9)工程实施期间的交通疏解设计。

(10)编制竣工图。

(11)乙方承担由于规划选址方案审批变化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12)若中标人不具备某个专业或专项设计能力可另外委托具备该项设计能力的设计单位进行合作设计，但必须经得招标人的同意认可。

(13)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其他事务。

4.4 勘察、设计、可研文件质量要求：

(1)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有关规定及其他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

(2)各设计阶段，应严格按照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3)工程施工时，应按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和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4)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4.5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要求：根据甲方确认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4.6 勘察阶段工作要求（含倾斜摄影）：

(1)制订勘察纲要、进行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测绘、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水文地质勘察，初测、定测、1：500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及相关的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叁拾元整，小写(¥)22,439,630.00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4,324,650.00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捌万壹仟零肆拾元整，小写(¥)17,581,040.00元；**可研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533,940.00元。**

7.1 费用计算办法

1、工程设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本工程暂以建安费58,891.00万元为基数，工程设计的复杂程度系数取1.15、专业调整系数取0.9，附加调整系数取1.1，基本设计费用为1,695.940万元，下浮15%之后，设计费用暂定为14,415,490.00元。

竣工图编制费：暂按照基本设计费的8%计算，下浮15%之后，

$$\text{竣工图编制费} = 1695.940 \text{ 万元} \times 8\% \times 85\% = 115.324 \text{ 万元}$$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单项工程应用），下浮15%之后，

$$\text{BIM 技术应用费用} = \text{计价基础} \times \text{费率} = 58891 \text{ 万元} \times 0.402\% \times 85\% = 201.231 \text{ 万元}$$

2、勘察费用：暂按照基本设计费的30%计算，下浮15%之后，

$$\text{勘察费用} = 1695.94 \text{ 万元} \times 30\% \times 85\% = 432.465 \text{ 万元}$$

3、可研编制费：根据国家发改委“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暂以投资额71,055.00万元为基数，行业调整系数取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下浮15%之后，可研编制费用为53.394万元。

该项目设计（含BIM技术应用、竣工图编制费）、勘察、可研编制费用的招标费用为上述1+2+3项费用总和1758.104万元+432.465万元+53.394万元=2243.963万元

中标后，此费用只作为合同中间支付依据，最终设计（含BIM技术应用、竣工图编制费）、勘察、可研编制费结算价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但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费用，如超过概算批复则以概算批复的费用为准。

说明：工程勘察费招标阶段，费用暂按设计费的30%进行计取；岩土勘察费、物探及测量费结算时按实际工作量，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进行计算，整体下浮15%，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部门审定，且不得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勘察费用部分的金額。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 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有关成果，乙方不得产生异议。

(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的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甲方被要求承担的赔偿额、甲方项目所遭受损失和甲方为处理纠纷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责赔偿（此赔偿以实际发生之数额为准）。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張高



设计方（牵头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饶志文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深圳湾生态科技园9栋B1座24楼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设计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31日

(3)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承担“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项目”建设工作。

项目概况：前进路改造范围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总长度 8.92km，包含前进一路和前进二路两段。项目概算总投资 68171.57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58977.66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机动车道、连通慢行空间、梳理景观绿化、建设智慧系统、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设施）等。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现场施工配合、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BIM 技术应用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本项目承接 BIM 设计工作内容为：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全长 8.92km，红线面积约 535200 m²；

合计设计面积为：535200 m²。

本项目参与工作人员如下：

项目负责人：王志芳

执行负责人：吴志滢

BIM 专业总工：周子益

BIM 专业负责人：刘斐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刘兴发、程子豪、江翠婷、梁林枢、侯义元、苏雅静、

赖嘉华、张天泽、李梦蝶、贾磊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0 日



(4)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现场施工配合、BIM技术应用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04月18日

2) 轨道16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PJG-QQ-ZX-2023-88 号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
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二：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三：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四：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法定代表人：林涛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受托人（乙方二）：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法定代表人：廖易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受托人（乙方三）：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60785M

法定代表人：裴宏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受托人（乙方四）：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43026T

法定代表人：蔡成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岗一路268号深燃大厦6楼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轨道16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本项目分东、西通道两部分：东通道起点接轨道16号线燕子湖站，终于比亚迪园区云巴东区站，通道长约0.6公里，净宽6米，内设自动步道及人行道；西通道起点接轨道16号线东纵纪念馆站，终于比亚迪园区四角广场，通道长约1.4公里，净宽10米，内设自动大巴车道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下接驳通道土建、常规机电设备、交通疏解、管线迁改和绿化迁移恢复等工程。总投资约113482万元。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包含全过程项目管理、设计、BIM、可研、勘察、工程造价咨询等内容。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113482万元（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测量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BIM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 工程监理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监理、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到

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施工；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 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3 年__月__日始计，至__年__月__日结束，共计____（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52,047,352.00）（大写伍仟贰佰零肆万柒仟叁佰伍拾贰元整）元（含税价），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在项目总概算批复、具备确定各组成部分最终费用的条件后，根据本合同规定和批复的建安费，计算实际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在保持本合同支付比例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各期支付数额，并调整已支付款项数额。

其中：

1.项目管理费用：下浮率为 20%，（¥7,951,424.00 元）

2.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44,095,928.00 元）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下浮率为 20%，（¥632,986.00 元）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为 20%，（¥27,379,914.00 元）

工程勘察测量费用：下浮率为 20%，（¥7,605,532.00 元）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20%，（¥3,043,774.00 元）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20%，（¥5,433,722.00 元）

3. 履约评价奖惩金（暂列金）： / 。

（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 0%-5%暂列）

4. 节省投资奖励（暂列金）： / 。

5. 其他： / 。

(此页无正文,为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盖章页 1)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电话:

受托人 1: (盖章)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高厦 1 栋 C 座 121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徐星星

电话: 13760140150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 44201517600052544572

受托人 2: (盖章)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 100073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陈冲

电话: 1867676545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

(此页无正文,为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盖章页 2)

受托人 3: (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45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肖元明

电话: 1581875652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账号: 749774765576

受托人 4: (盖章)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3026T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塘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6 楼 601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黄学州

电话: 188997501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2525319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要求

1.1 时间与成果交付

1.1.1 编制周期 2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可研送审稿，经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文件。

1.1.2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交付可研文件：

- (1) 可研文件：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纸）：10 套
- (2) 电子文件：10 套（要求非加密、不受使用限制的 Word、CAD 格式）

1.2 技术要求

可研编制内容应满足深圳市及坪山区发改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深度要求，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验收。

2、工程设计要求

2.1 设计内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全部设计工作分五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设计、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乙方应完成五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2.2 海绵城市设计

按照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设计人应按城市道路海绵城市设计要点进行设计。

2.3 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

(1) 常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用地范围内的道路工程、道路绿化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照明工程、与既有道路或管线的衔接设计等；

(2) 特殊工程（包括专项与专业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改（含电力、通信迁改）、交通疏解工程；

2.4 设计深度

设计成果和服务必须符合中国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3 年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各项设计要求。

2.5 设计规范及标准

3、工程勘察测量要求

3.1 工作时间与成果交付

3.1.1 乙方收到勘测任务书后 30 日内提交电子成果给甲方审查，并按甲方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按第 3.2 条要求提供工作成果。

3.1.2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交付勘测文件：

(1) 勘察测量成果：各一式 10 套，并提供电子光盘 2 套；

(2) 有关电子文档（含初步设计图和概算）：2 套；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提供勘测成果，甲方需增加资料份数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中间成果，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3.2 其他要求

3.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或乙方的勘测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测作业，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2.2 在工程勘测开工日前，提交勘测工作纲要，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材料。

3.2.3 乙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与勘测工作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乙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5 勘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测工作的意见，经甲方确认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BIM 技术应用服务要求

4.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直至竣工移交各专业 BIM 技术应用的顾问服务。

4.1.1 设计阶段

(1) 根据国家及深圳市相关 BIM 标准要求，进行 BIM 设计阶段建模服务，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专业；

(2) 指导设计单位基于 BIM 进行设计优化，保障 BIM 技术在项目设计阶段的实施质量。

4.1.2 施工阶段

(1)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BIM 施工阶段建模服务，包括 BIM 模型深化、交通疏解和管线改迁等；

(2) 指导施工单位应用 BIM 技术进行现场施工。

4.1.3 竣工验收阶段

(1) 依据施工阶段产生的设计、工程变更，对 BIM 模型进行更新完善，提供满足竣工要求的竣工模型；

(2) 协助甲方做好竣工模型交付和归档验收工作，完成 BIM 成果移交。

4.1.4 其他服务内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甲方、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遇到的技术困难提供技术支持，协助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解决技术盲点，提供 BIM 技术指导与解决方案。

4.2 人员配置和职责

4.2.1 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 1 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职称且有 5 年及以上 BIM 技术应用或管理经验。

(2) 技术总监 1 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有 3 年及以上 BIM 技术应用或管理经验。

(3) 技术工程师 5 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有 1 年及以上 BIM 技术应用或管理经验，要求服务于本项目的 BIM 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4.2.2 岗位职责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人数
BIM 项目总负责人	全面负责项目 BIM 工作，组建 BIM 咨询服务管理团队，分解各部门各岗位工作职责，建立 BIM 咨询服务工作程序与制度，依据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BIM 实施要求，结合委托人的实际需要，对委托人 BIM 咨询服务技术应用总体统筹、策划、协调及管理等工作全面负责。	1 人

(3) 联合体协议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接受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委托,联合体各成员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任务,以及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履行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949392

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1) 全过程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项目策划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工程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

BIM; 设计及施工两阶段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

联合体成员 1 (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甲东路 15 号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328287

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工程勘察: 本项目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管线测量等。

联合体成员 2 (盖章):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邮编: 100073

联系电话: 18676765456 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1) 工程设计: 初步设计 (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含管线迁改设计)、竣工图编制和施工配合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全过程设计。(2) 其它工作: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委托人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其他工作等。

联合体成员 3 (盖章): 深圳云基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6 楼 601 邮编: 518049

联系电话: 0755-33371161 传真: 0755-3338585

分工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 ①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或模拟清单) 编制; ②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 ③签证变更的造价编制或审核; ④工程结算审核; ⑤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⑥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配合招投标答疑, 参与市场询价工作, 审核工程进度款, 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⑦配合发改部门、造价站、发包人审计部门完成造价审核工作; ⑧中标人需根据业主要求及时安排驻场人员; ⑨完成业主指定的分项工程的造价编制或审核工作。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2008001001

标段名称: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027.42万元(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零贰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 ¥ 12027.42 万元)的价格, 最终结算按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及业主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27



查验码: 220033557469635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MWskcw-2022-004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南山区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 2022年9月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以下简称“乙方”)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为缓解西部港区带来的港城矛盾问题,减小对前海、南山、宝中核心区以及龙华、坂田影响,将月亮湾大道、107国道(机荷以南)、北环大道西段、南坪快速、福龙路(机荷以南)、梅观高速(机荷以南)上货柜车剥离出去,还城市居民“净、畅、宁”的道路环境,2021年初前海管理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了《前海及西部港区货运交通组织优化方案》工作。2021年4月22日,《优化方案》经市政府六届二百六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前海管理局开展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方案研究工作,现市交通运输局已会同前海管理局完成相关规划工作。根据规划方案,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拟采用快速路标准,设计时速60km/h,双向4车道断面,全长约3.2公里,其中隧道段2.6公里(含盾构隧道0.7公里),桥梁段0.42公里,路基段0.18公里,采用双向4车道(双6结构建设)。

2、工作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二、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 1、项目建议书（如需）：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 2、方案设计阶段：自项目建议书通过或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 3、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自方案设计批复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 4、工程勘察阶段：需根据设计进度要求控制自身的工作进度。
- 5、初步设计阶段（含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4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 6、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施工图预算）：乙方应在出具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送审稿，收到审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征得甲方同意后，20 天内完成修改送审版图纸；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出具正式的施工图后 30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文件。
施工图预算编制：在甲方下达施工图预算编制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 7、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 8、竣工图编制（如需）：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完成。

注：1) 以上勘察设计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上述各时间段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3) 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指令下开展工作，否则有关工作量不予认定。如因市政府决策或者政策原因取消该项目，中标人不得要求索赔，依合同条款按实清算。按照“技术与审批双流程推进”开展前期工作，严格控制各阶段技术工作时限。包含征求意见、内部审查、修改完善等环节，项目建议书不超一个月，方案设计与工可报告不超三个月，初步设计不超两个月，施工图设计不超三个月。从方案设计到初步设计，以及从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各有两周时间用于工作衔接。勘察单位必须认真谋划，精细安排，综合施策开展工作，以满足设计单位各阶段工作需要。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责任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12027.42 万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3033.42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7404 万元），其他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1590.00 万元）。合同价款的

(1) 上述(1)~(5)项中划“■”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2)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3) 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为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文件格式。

(4) 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为了鼓励使用国产 BIM 软件产品，乙方开展 BIM 正向设计工作时，按照道路里程桩号切分，采用基于云架构和数据库技术国产化 BIM 图形平台正向设计工作量(含工具开发与应用等)不低于 30%，有关国产软件须取得甲方认可。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四份，甲方八份，乙方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乙方(联合体主办)：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人信号: 3031258
开户行: 工商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程荣奎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陈亮 (签字)

时 间： 2022年9月7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张庆春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张庆春 (签字)

时 间： 2022年9月9日
时 间： 年 月 日

三、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1.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为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
- 1.2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 1.7 本款修改为：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道桥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甲方有关工可编制及设计的书面要求。

1.9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T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 2.1 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3.5 甲方答复乙方书面提交的有关问题的时间：收到书面意见后7天内。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4.1 勘察 设计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建议书（如需）。
 - (2)方案设计。
 -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4)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
 - (5)可行性研究勘察、初勘、详勘及后续相关工作，提供相应成果文件、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 (6)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及改迁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管线改迁与管线保护设计，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交通疏解)设计，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设计等工作。
 - (7)为工程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如需)，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

履约保函有效期：有效期为三年，或竣工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若有效期内未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则按实际情况续保。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与支付：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壹亿贰仟零贰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12027.42 万元）。

此暂定价格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结算价按照本条规定的方式确定。其中各分项报价如下表：

序号	测算与报价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测算价		供招标人评判及中标后的工作控制
	项目总投资	367174.28	
	建安费	296612.88	须包含建设内容、工程数量以及相应费用
	设计费	8039.42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情况
二	合同价（投标报价）	12027.42	
1	设计费	7404.00	
1.1	基本设计费	6070.00	参与竞价（细化不同工作阶段费用）
1.2	设计 BIM 费	607.00	细化三阶段模型费用
1.3	创新创优费用	607.00	
1.4	落标补偿费	120.00	
2	勘察费	3033.42	参与竞价（细化不同工作阶段费用）
2.1	岩土工程勘察费	2608.34	提供工程量与单价
2.2	测绘费	127.63	提供工程量与单价
2.3	地下管线探测费	153.00	提供工程量与单价
2.4	勘察 BIM 费	144.45	细化三阶段模型费用
3	其他审批事项费用	1590.00	概算批复所列事项
3.1	涉工业管道安全评估费	100.00	
3.2	海域使用论证费	100.00	
3.3	防洪评价费	100.00	
3.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50.00	
3.5	环境影响评价费	50.00	
3.6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400.00	

(3) 联合体协议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
勘察设计

联合体分工协议
(设计工作)

联合体主办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

1、主办方主要工作阶段及设计专业：

(1) 牵头协调工作：承担接收及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以及后续补充协议的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设计工作：承担包括总体、道路、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和其他工程等的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后续相关工作、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工作等除成员方工作内容外的一切设计工作。

(3) 其他技术事项：承担涉工业管道安全评估、海域使用论证、防洪评价、水土保持咨询服务事项管理。

2、成员方主要工作阶段及设计专业：

(1) 工作阶段：承担本项目成员方承担专业的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牵头专业设计的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牵头专业设计的施工图预算）、承担专业的施工配合相关工作以及各项行政审批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用地报批、规划设计要点）材料的配合申报工作。

(2) 承担专业：承担部分道路工程（含部分总体设计、地面及桥梁段路基路面、交通分析、交通组织设计及交通仿真模拟）设计工作；承担地面道路和桥梁段交通设施工程设计工作；承担全部交通疏解工程设计工作；承担桥梁工程上、下部结构及细部设计工作；承担路基段岩土工程设计工作；承担全部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设计工作（隧道除外）；承担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和景观艺术审查相关工作；承担海绵城市专篇设计；承担部分 BIM 设计。

(3) 其他技术事项：负责牵头对接管理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交通安全影响评价专题各项事务；配合主办方牵头对接管理的各项其他技术事项。

(二) 双方工作量计算方法：

根据本工程方案设计估算，工程建安费暂估约 29.6612 亿，其中燃气工程 0.0162 亿，管线迁改建建安费约 0.3 亿，水土保持建安费约 0.1475 亿，即本工程计算设计工作量的建安费基数为 $29.6612 - 0.0162 - 0.3 - 0.1475 = 29.1975$ 亿。

双方约定，工作量计算方法将按本工程各专业的建安费对应的工程范围内的设计、咨询服务任务划分核算，具体分工详见下表：

联合体双方分工切分一览表

专业内容	分项内容	承担单位	建安费	建安费占比	设计费占比	承担单位占比	各方设计费占比
总体	总体协调 / 总体设计道	主办方	-	-	10%	65%	6.50%
		成员方				35%	3.50%
交通分析	交通分析交通组织设计和交通仿真	成员方	-	-	1.50%	100%	1.5%
工程经济	估算、概算及预算	主办方	-	-	3.00%	65%	1.95%
		成员方	-	-		35%	1.05%
景观艺术	景观设计及通过景观艺术审查	成员方	-	-	1.50%	100%	1.50%
海绵城市及环境保护	海绵专篇, 环境保护	成员方	-	-	0.50%	100%	0.50%
BIM 设计	BIM 专项设计	主办方	-	-	8.20%	65%	5.33%
		成员方	-	-		35%	2.87%
道路专业	道路工程	主办方	6356.74	2.18%	1.64%	40%	0.66%
		成员方				60%	0.98%
桥梁工程	总体设计	主办方	4331.17	1.48%	1.12%	40%	0.45%
	上、下部结构及细部结构	成员方				60%	0.67%
隧道工程	*明挖隧道	主办方	137619.68	47.14%	35.49%	45%	15.97%
		成员方				55%	19.52%
	盾构隧道、岩土工程、隧道建筑、隧道附属、隧道内交通工程	主办方	132421.62	45.35%	34.15%	100%	34.15%
给排水工程	给水、污水、雨水	成员方	4524.42	1.55%	1.17%	100%	1.17%
电气工程	电力、通信、照明、监控	成员方	2976.53	1.02%	0.77%	100%	0.77%
景观艺术	景观园建及绿化	成员方	1091.19	0.37%	0.28%	100%	0.28%
交通疏解	交通疏解设计	成员方	1429.76	0.49%	0.37%	100%	0.37%
交通工程	标志、标线、监控 (本项不含隧道内交通工程)	成员方	1223.89	0.42%	0.32%	100%	0.32%
主办方							65%
成员方							35%
合计			291975	100.00%			100.00%

注: *表示设计分工可调节项, 若实际工作中按上表分工成员方承担工作量少于 35%, 则需额外增加*号部分的设计工作。

联合体双方根据上表分工，在各阶段设计工作开展过程中，由联合体双方共同协商确认附件一《工作验收及工作量确认单》的相关内容，在项目建设单位要求联合体双方需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基本确定后，根据经联合体双方指定项目主管签字确认的《工作验收及工作量确认单》，并附有该《工作验收及工作量确认单》中列明的经项目建设单位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的设计成果文件后由联合体双方统筹核算各自完成的工作量，若成员方最终承担的上述工作量不足该项目项下需由联合体双方共同承担的总工作量的 35%，则成员方需要再承担部分上表*号部分的设计工作，直到由成员方独立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达到需由联合体双方共同承担的总工作量的 35%以上为止。

主办方项目主管（签名）： ，身份证号：

成员方项目主管（签名）：纪海翔，身份证号：130403198105291219

三、合同的支出和收入分配

联合体双方本着相互信任，责权利统一的基本原则，就主合同支出及收入分配约定如下：

（一）主合同暂定价：

主合同暂定价为壹亿贰仟零贰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 120274200.00 元），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按照主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的约定执行。此暂定价仅作为建设单位支付主办方进度款的计算依据，主合同最终合同价按照主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7.1.1、7.1.2 执行。主合同暂定价中包括三部分费用：

1、暂定设计费 7404 万元，包含：

序号	暂定设计费中支出明细	暂定金额 (万元)	备注
1	基本设计费	6070	
2	BIM 设计专项费用	607	共同承担
3	创新创优费用	607	
4	落标补偿	合同规定 120 万	
5	设计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讲座，观摩，文印，展板，宣传视频，咨询，评审会务，集中办公场地服务等费用	250	
6	设计分包（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200	
7	其他分包专项(树木迁移专项论证、消防审查)	300	

*以上内容除主办方承担内容和共同承担内容项外，其余项目的费用均不计入成员方收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4)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64009001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300.28878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蔡嘉川

日期：2023-04-25

查验码：481729844860676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关键页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

合同

合同编号：CRLCJ-NS-HXLH01-SJ-231001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3年【5】月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概况：本绿道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勘河、大鵬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15km，同时应考虑与周边慢行系统的接驳支线。其中示范段已经启动建设(示范段建设范围：起点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终点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示范段道路长约3.75km，项目建设包含道路改造、园林景观、桥梁工程等内容)，不纳入本次设计范围。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投资规模：155000万元(其中非示范段117000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方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jpg 格式或*.pdf 格式。

2.7.6 乙方的设计成果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不能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

2.7.7 乙方须配合业主方后期宣传活动需要，项目竣工后需向甲方提供专业摄影照片一组，包含项目中重要景观、建筑、室内节点等，数量不低于 20 张。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 3 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甲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33002887.82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万零贰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贰分）【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31134799.83 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业主方指定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甲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业主方、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业主方、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甲方资金支付迟延，甲方及业主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间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应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府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甲方如果收到内地税务当局的书面通知要求代为扣缴上述所得税，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并代为缴纳；完税证明和扣税通知由甲方转交乙方抵扣居住国税款。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183 天，乙方无需向中国内地政府交纳所得税（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除外，以税务局认定为准）；乙方可委托甲方代理有关免税事务，如乙方对中国内地税务局征收的所得税产生异议，甲方负责协助依《税收协定》等相关文件进行协商与交涉。

3.1.4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基准价计算，再扣除概念设计国际竞赛第一名奖金（200万）、概算编制费计取。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概算编制费结算价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取。

BIM设计应用服务费结算价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的通知（粤建科〔2018〕136号），按浮动幅度值下浮确定。

3.1.5 工程设计费基价为经发改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的设计费基价，如发改部门调整各类计价系数，则以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乘以计价系数后得出的最终金额为准。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取复杂程度III级）取1.15，专业调整系数按园林绿化工程取1.1，附加调整系数取1.0。如本项目工程规模发生调整，经过第三方机构费用的评估并获业主方审核确认，甲方有权根据评估结果酌情补偿或扣减设计费总额。

本合同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的通知（粤建科〔2018〕136号），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99450】万元为计费额，据此计算暂定设计费（扣除概念设计国际竞赛第一名奖金、概算编制费），具体计算如下：

3.1.6.1 工程设计费基准价=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1) 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费基价×1.1(专业调整系数)×1.1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1.0(附加调整系数)=【3012.577576】万元

(2) 其他设计收费（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8%=【3012.577576】×8%=【241.006206】万元

(3) 概算编制费=100×0.2%+400×0.18%+500×0.16%+4000×0.13%+5000×0.12%+(99450-10000)×0.11%=【111.315000】万元

3.1.6.2 工程设计费=(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1±浮动幅度值)-概念设计国际竞赛第一名奖金-概算编制费=(3012.577576+241.006206)×(1-0%)-200-111.315000=【2942.268782】万元。

3.1.6.3 BIM设计应用服务费=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费率×(1-10%)=99450×0.4%×(1-10%)=【358.020000】万元

本项目设计费=工程设计费+BIM设计应用服务费=【2942.268782】万元+【358.020000】万元=【3300.288782】万元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业主方指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价。

3.2 税费与新增工程设计费用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4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668277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0

蒋慕川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法定代表人：林涛
委托代理人：黎木平
电话：0755-83949390
传真：0755-83949392
邮政编码：518000

林涛

乙方（联合体成员）：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潘峰
委托代理人：潘峰
电话：010-50981050
传真：010-59299864
邮政编码：102600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5月24日

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
设计任务书

2023年3月

第一章 设计任务书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

1.2 项目背景

环西丽湖绿道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二十大绿色发展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建设美丽、健康中国的重要内容，是深圳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城市自然山水格局，让市民尽享绿色生态福祉，促进城市绿色协调发展的有力举措。

2022年的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建设一流的宜居城市，建设公园城市，实施“山海连城”计划，贯通“一脊一带二十廊”城市生态脉络。

深圳作为典型的高密度超大型城市，绿道对促进生态、生活、生产空间融合，建设健康人居环境具有重大意义。绿道建设需牢牢把握新形势、新使命、新要求，从全域全要素视角出发，尊重自然生态原真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基于国土空间治理要求全面规划布局，构建蓝绿交织的全域绿道网，明确建设管理总体要求及近期绿道建设计划，加快实现“鹏城万里”绿道建设目标，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绿道建设工作，打造彰显山海深圳资源与城市特色和“深圳品牌”的绿道，切实发挥深圳在高密度城市绿道建设管理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深圳建成美丽宜居的公园城市。

1.3 总体概况

工程建设范围：本绿道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15km，同时应考虑与周边慢行系统的接驳支线。其中示范段已经启动建设，不纳入本次设计范围。

示范段建设范围：起点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终点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示范段道路长约3.75km，项目建设包含道路改造、园林景观等内容。

tt) 《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工程 BIM 实施指引》SJK78-2020

uu) 《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K76-2020

2.2 其他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 a) 其它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环保、人防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规范。
- b) 相关规划部门审批意见书、建设部门审批意见书及相关会议纪要。
- c) 可研批复、概算批复。
- d) 政府各部门审批意见书。

3 设计总控

- 1) 成果提交时间须严格按照项目整体进度要求，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均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施工图审查及施工阶段须配合直至竣工交付。
- 2) 以上各部分设计成果要求为中标单位最少应提供的相关资料，具体以合同规定及业主、规划、国土、建设主管部门、审计等政府部门相关要求为准。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合同条款。
- 3) 项目设计总控计划需要与工程计划相互配合，保证项目实施的连贯性。
- 4) 配合项目各阶段做有相应的成本控制，提供各阶段成本估算。
- 5) 要求项目施工阶段配合项目要求进行巡场，巡场报告于巡场后一天内提供，并对巡场问题处理进行跟踪。
- 6) 根据政府、甲方的要求在各个重要设计节点（包括但不限于付款节点、向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汇报节点等）组织专家评审并支付专家费、场地费、组织费等。
- 7) 协助甲方向政府汇报等。

4 设计要求

4.1 工作范围

本项目为设计总包模式，概念方案已由甲方组织的概念竞赛阶段完成，本次方案设计阶段需先将竞赛方案与周边相关已有规划整合完成，作为本次方案设计阶段的基础。

设计内容原则上要包括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包含且不限于总体规划园林绿化、园建工程、灯光工程、标识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智慧公园、BIM 设计应用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周边建筑及市政道路提升、与场地相关部分的管线迁改、项目的文创及宣传等。设计服务阶段包含且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相应的匡算、估算及配合完成概算编制工作。

涉及的工作范围包括常规专业及特殊专业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常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景观、建筑、结构、机电（含二次机电）、交通、室内（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固定家具、装饰物品、艺术品、灯具、

第十四章 BIM 设计任务书

1 服务内容与范围

1.1、设计依据

1.1.1、法律法规

1.1.2、完成本技术要求内容所必须的其它相关政策法规；

1.1.3、满足华润企业内部标准及相关规定；

1.1.4、满足投资方、使用方要求及政府批复要求，包含使用方对设计和使用需求的确定（含对使用需求的调研）；满足各方审定的BIM实施细则要求及其他政府要求；

1.1.5、设计及施工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

2、服务内容与范围

BIM设计范围同设计范围：本绿道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15km，同时应考虑与周边慢行系统的接驳支线。其中示范段已经启动建设，不纳入本次设计范围。

示范段建设范围：起点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终点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示范段道路长约3.75km，项目建设包含道路改造、园林景观等内容。BIM设计具体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园建、绿化、泛光照明、标识、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建筑、结构、幕墙、室内、道路等，及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和必不可少的专业设计内容。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准备阶段 BIM 服务：编制项目《设计 BIM 实施方案》，明确项目 BIM 分类与编码标准、BIM 建模标准、交付标准、实施细则、应用标准等内容，建立 BIM 管理制度、技术培训；
- 2) 方案设计阶段 BIM 服务：场地分析；方案模型创建；该阶段管线综合及层高分析；建筑性能模拟分析；流线分析；建筑及其周边效果模拟分析渲染；交通组织分析；其他甲方要求的分析及报告；
- 3) 初步设计阶段 BIM 服务：初步设计模型创建；图纸校对；设计方案可行性分析及优化；该阶段管线综合及净高分析；重难点区域分析；关键区域方案分析；专项辅助设计；
-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服务：模型深化；图纸校对、碰撞检查、方案优化；该阶段管线综合及净空净高分析、优化；室内外漫游模拟；预留预埋定位；专项深化图、节点图；景观、室内、幕墙建模及可视化交底；标识、导示系统建模及可视化；工程量统计和造价管理；
- 5) 施工配合阶段：
 - ① 参与 BIM 例会；
 - ② 根据变更进行变更模型的验证工作（不需要进行模型维护）；

- 6) 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配合完成竣工模型，竣工数据提交，运维配合，并对竣工模型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具体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设计BIM实施方案；各专业模型搭建；对施工图进行系统梳理，完成各专业间碰撞检查；装配式构件深化设计BIM应用；管线综合排布深化设计；净高优化；利用模型、摄影、无人机等技术，在各设计阶段制作项目的360度全景图；根据项目的需求，制作项目宣传展示所需要的素材；VR应用（含设备）。

1.3、协调与管理

- 1) 组织各相关专业承包单位定期参与设计阶段 BIM 协调例会，建立有关会议制度，整理各类会议记录；
- 2) 统筹管理设计阶段各相关专业承包单位 BIM 工作，采用 BIM 技术，从项目整体出发，协同工作，填写 BIM 管理工作记录，向甲方提供管理工作各类报表和报告；
- 3) 应用 BIM 模型进行可视化交底等；
- 4) 设计阶段 BIM 应用总结
- 5) 完成甲方要求的 BIM 相关汇报。

2 BIM 设计服务成果要求

2.1、BIM 交付成果清单

序号	交付成果	成果类型
准备阶段		
1	设计 BIM 实施策划书	文档
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模型、初步设计模型、施工图设计模型创建	
1.1	建筑、结构模型（含钢结构）	模型
1.2	机电模型（含专项设备、管线及运输通道等）	模型
1.3	市政道路	模型
1.4	幕墙模型	模型
1.5	园林模型	模型
2	基础应用	
2.1	图纸校对、碰撞检查	文档
2.2	管线综合排布	模型
2.3	净高分析、优化	文档
2.4	方案分析、优化	模型、文档
2.5	漫游模拟	视频
3	专项应用	
3.1	建筑可视化展示	视频
3.2	流线可视化分析	视频
3.3	建筑及其周边效果可视化模拟分析渲染	视频
3.4	交通组织模拟可视化展示	视频

序号	交付成果	成果类型
准备阶段		
3.5	辅助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模型、文档
3.6	关键区域方案分析	模型、文档
3.7	其他甲方要求的分析及报告	模型、文档
4	其他应用	
4.1	SLAM 建模	模型、文档
4.2	既有地下管线 BIM 模型创建	模型
4.3	高逼真渲染视频	视频
4.4	宣传资料、虚拟漫游动画视频	模型、视频、图片、文档

注：成果提交时间均根据项目要求，以甲方意见为准。

2.2、成果内容要求

(1) 设计 BIM 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 BIM 合同要求、国家相关标准以及项目实际条件等，编制本项目的设计 BIM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目标、组织架构、建模标准、软硬件配置、应用内容、实施流程、工作计划、保障措施、技术培训、文件的命名规则、模型构建的命名规则及呈现方式，模型文件的传递格式、模型构建的详细程度等内容。设计 BIM 实施方案可参考《华润置地建设工程项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标准（设计）》附录 A：BIM 实施方案编制模板。

(2) 创建 BIM 模型

依据设计各阶段相关图纸资料，完成设计各阶段模型，并根据蓝图完成施工图模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装配式、幕墙、精装修、景观园建、绿化、市政道路、标识、照明等所有专业模型。并建立 BIM 族库，根据创建的 BIM 模型进行专项 BIM 应用工作。根据项目实施不同阶段对 BIM 模型要求的不同精细度不断保证对存量模型的更新深化，同时应按阶段要求提交 BIM 模型，以及应用结果数据，包括图表和视频成果文件等。各专业承包单位未进场前，由承包人负责各专业的施工图模型搭建及应用。

(3) 碰撞检查

完成各专业间的碰撞检查，对各阶段图纸进行系统的梳理，检查建筑、结构不一致问题，建筑净空高度不一致问题；完成通风、给排水、消防、电力桥架等专业管线与建筑、结构、精装等专业间碰撞检查等，找出图纸的“错、漏、碰、缺”等问题，形成碰撞检查报告及优化建议并做好问题清单及销项表记录。

(4) 装配式构件设计 BIM 应用

负责装配式构件设计 BIM 应用，预制构件中应明确表达预留预埋情况（如洞口尺寸和机电点位、预埋件定位等），并制作装配式构件的安装方案模拟视频，用于指导现场施工及构件安装。

(5) 净高优化

核实项目各区域的净高，需综合考虑室内装修等专业的影响，输出各区域的净高色块图、净高分析报告，对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区域，提出净高复核报告及提出优化建议。

(6) 管线综合排布

综合考虑现场的安装及维保因素，对机电、市政管道等专业进行优化管线排布，综合考虑室内装修、等其他专业的影响，保证管线的安装、建筑净高及维保要求。

(7) 方案分析及优化

根据创建的BIM模型，形成多个备选的建筑设计方案模型进行比选，使建筑项目方案的沟通、讨论、决策在可视化的三维场景下进行，实现项目设计方案决策的直观和高效。

(8) 漫游模拟

利用BIM软件模拟建筑物的三维空间关系和场景，通过漫游、动画和VR等的形式提供身临其境的视觉、空间感受，及时发现不易察觉的设计缺陷或问题，减少由于事先规划不周全而造成的损失，辅助设计与管理人员对设计方案进行辅助设计与方案评审。

(9) 可视化展示

在前期策划借助BIM效果图、动画、实时漫游、虚拟现实系统等可视化手段动态展示项目整体概况，以及设计阶段与业主及参与方沟通和决策表达时采用三维视图，真实清晰体现建筑构件，改变传统二维图纸以平、立、剖面和详图为准的“单向”、“孤立”的绘图模式，达到设计思想的可视化。

(10) 流线可视化分析

根据设计BIM模型，进行人流动线模拟分析，提高设计方案质量，提高建筑使用舒适度，以及与环境的关系。

(11) 项目及其周边效果可视化模拟分析渲染

基于BIM三维模型，对室外园林、景观效果等进行模拟漫游，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可视度分析，辅助建设单位、使用方提前感知项目整体效果、方案优化及决策。

(12) 交通组织模拟可视化展示

根据设计BIM模型，进行车流动线模拟分析，提高设计方案质量，提高建筑使用舒适度，以及与环境的关系。

(13) 关键区域方案分析

对关键区域进行BIM专项分析，基于BIM技术的高度可视化、协同性和参数化的特性，可快速实现更改，从而大大提高了设计进度。

(14) 既有地下管线BIM模型创建

依据项目相关图纸或勘察、物探资料，对于现有项目关联的地下管线构建专业模型，并对全专业模型进行整合，保证模型的合理性，及时满足现场的施工要求。

(15) 满足政府部门及业主要求的 CIM 相关汇报。

3、成果交付

BIM 应用成果需提供原始模型文件格式，对于同类文件格式应使用统一的版本。提交政府的文件采用政府要求的格式。

按甲方要求提供各阶段成果进行归档，并进行文档管理。

4、BIM 轻量化应用

便于查看的常规轻量化模型及网页端轻量化模型查看。

(3)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除景观工程以外的道路工程、市政管线工程、造价等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应用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相应的预算、估算、概算工作；

(2) 联合体成员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应用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景观工程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相应的预算、估算、概算工作；

(3) 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 承担_____/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林涛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朱晓敏

成员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23日

5)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 (BIM设计阶段应用)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95010001

标段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 (BIM设计阶段应用)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0.62374万元 (中标下浮率为20%)

中标工期: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子陆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11

罗喜源

查验码: 438727998964417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00007032023100927

深圳市建设工程 BIM 服务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 (BIM 设计阶段应用)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委托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就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BIM设计阶段应用）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本项目建设区域南起东环一路，北至企坪深莞分界河口调蓄池，全长约14.2公里，扣除先期实施的环观南路-人民路1.3公里示范段，本次工程涉及观澜河干流总长度约12.9公里，红线设计面积约166公顷（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行洪通道、生态廊道、休闲漫道、文化驿道、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总投资匡算为119477.93万元，其中建安费99727.15万元。

二、工作内容及范围

承担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BIM设计阶段应用）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编制设计阶段BIM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负责向相关参建单位宣贯BIM实施的标准与要求，建立基于BIM的协同工作模式，创建设计阶段BIM模型，应用BIM模型进行三维地形地质分析、地下管网分析、场地分析、方案比选、专业综合和仿真分析，并优化设计方案，协助甲方总结本项目BIM实施管理经验，负责编制项目《设计阶段BIM实施管理工作总结》，以及负

责本项目设计阶段与BIM有关的其他工作。2、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观澜河干流全河段及相关水务设施BIM建模工作，建模标准及深度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编制、应用及交付要求。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为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的BIM设计应用各相关工作。

三、工作成果

乙方开展BIM服务相关工作需满足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和相关标准。相关规范和标准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更新或增补，则按照修订和整补后的规范执行。乙方须按要求提交BIM服务工作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示。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1	《BIM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10
2	《设计阶段BIM实施方案》	10
3	《设计阶段BIM实施细则》	10
4	《设计阶段BIM工作管理制度》	10
5	《设计阶段BIM实施管理工作总结》	10
6	BIM成果资料（含模型、视频、分析报告、汇报材料及图纸等）	5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2106237.40元（大写 贰佰壹拾万陆仟贰佰叁拾柒元肆角），中标下浮率为20%。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暂定价=估算建安费×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的单项工程应用计价费率×设计阶段占整个工程的费率占比×（1-20%）

取费说明：计价基数取项目建安费99727.15万元。

2、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通知与送达

合同中所列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电话：0755-83921093

乙方（盖章）：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电话：0755-83949390

6、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斐**

1、项目名称：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合同类型：设计阶段BIM服务合同；合同金额：2243.963万元（**BIM部分合同金额：201.231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5.31；担任的职务：BIM专业负责人。

2、项目名称：轨道16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合同类型：设计及施工阶段BIM服务合同；合同金额：5204.7352万元（**BIM部分合同金额：304.3774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6.29；担任的职务：BIM项目总负责人。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合同金额 \geq 投标报价上限二分之一（即：93.81015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业绩证明文件

1)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811204001001

标段名称：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43.963万元

中标工期：15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0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乐铁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杨暉

日期：2022-05-23

查验码：766584584376973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合同关键页

工程勘察、设计、可研合同

工程名称：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QILGC-2022-0001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5月21日

3.7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与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工程概况及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4.2 工程概况：前进路改造范围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总长度 8.92km，包含前进一路和前进二路两段。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7105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58891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机动车道、连通慢行空间、梳理景观绿化、建设智慧系统、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设施）等。

4.3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现场施工配合、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BIM 技术应用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1)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设计调整）、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

(2)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3)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

(4) 完成管线改迁和管线保护设计。

(5) 协助甲方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6) 协助甲方承办设计各阶段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协助办理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8)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必要时必须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

(9)工程实施期间的交通疏解设计。

(10)编制竣工图。

(11)乙方承担由于规划选址方案审批变化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12)若中标人不具备某个专业或专项设计能力可另外委托具备该项设计能力的设计单位进行合作设计，但必须经得招标人的同意认可。

(13)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其他事务。

4.4 勘察、设计、可研文件质量要求：

(1)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有关规定及其他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

(2)各设计阶段，应严格按照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3)工程施工时，应按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和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4)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4.5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要求：根据甲方确认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4.6 勘察阶段工作要求（含倾斜摄影）：

(1)制订勘察纲要、进行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测绘、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水文地质勘察，初测、定测、1：500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及相关的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叁拾元整，小写(¥)22,439,630.00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4,324,650.00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捌万壹仟零肆拾元整，小写(¥)17,581,040.00元；**可研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533,940.00元。**

7.1 费用计算办法

1、工程设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本工程暂以建安费58,891.00万元为基数，工程设计的复杂程度系数取1.15、专业调整系数取0.9，附加调整系数取1.1，基本设计费用为1,695.940万元，下浮15%之后，设计费用暂定为14,415,490.00元。

竣工图编制费：暂按照基本设计费的8%计算，下浮15%之后，

$$\text{竣工图编制费} = 1695.940 \text{ 万元} \times 8\% \times 85\% = 115.324 \text{ 万元}$$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单项工程应用），下浮15%之后，

$$\text{BIM 技术应用费用} = \text{计价基础} \times \text{费率} = 58891 \text{ 万元} \times 0.402\% \times 85\% = 201.231 \text{ 万元}$$

2、勘察费用：暂按照基本设计费的30%计算，下浮15%之后，

$$\text{勘察费用} = 1695.94 \text{ 万元} \times 30\% \times 85\% = 432.465 \text{ 万元}$$

3、可研编制费：根据国家发改委“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暂以投资额71,055.00万元为基数，行业调整系数取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下浮15%之后，可研编制费用为53.394万元。

该项目设计（含BIM技术应用、竣工图编制费）、勘察、可研编制费用的招标费用为上述1+2+3项费用总和1758.104万元+432.465万元+53.394万元=2243.963万元

中标后，此费用只作为合同中间支付依据，最终设计（含BIM技术应用、竣工图编制费）、勘察、可研编制费结算价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但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费用，如超过概算批复则以概算批复的费用为准。

说明：工程勘察费招标阶段，费用暂按设计费的30%进行计取；岩土勘察费、物探及测量费结算时按实际工作量，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进行计算，整体下浮15%，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部门审定，且不得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勘察费用部分的金额。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 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有关成果，乙方不得产生异议。

(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的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甲方被要求承担的赔偿额、甲方项目所遭受损失和甲方为处理纠纷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责赔偿（此赔偿以实际发生之数额为准）。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張高



设计方（牵头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饶志文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深圳湾生态科技园9栋B1座24楼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设计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31日

(3)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承担“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项目”建设工作。

项目概况：前进路改造范围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总长度 8.92km，包含前进一路和前进二路两段。项目概算总投资 68171.57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58977.66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机动车道、连通慢行空间、梳理景观绿化、建设智慧系统、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设施）等。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现场施工配合、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BIM 技术应用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本项目承接 BIM 设计工作内容为：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全长 8.92km，红线面积约 535200 m²；

合计设计面积为：535200 m²。

本项目参与工作人员如下：

项目负责人：王志芳

执行负责人：吴志滢

BIM 专业总工：周子益

BIM 专业负责人：刘斐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刘兴发、程子豪、江翠婷、梁林枢、侯义元、苏雅静、

赖嘉华、张天泽、李梦蝶、贾磊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0 日



(4)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现场施工配合、BIM技术应用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04月18日

2) 轨道16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名称：轨道16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5204.7352万元

中标工期：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監)：

本工程于 2023-05-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小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01

查验码：889944861609141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PJG-QQ-ZX-2023-88 号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
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三: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四: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法定代表人：林涛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受托人（乙方二）：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法定代表人：廖易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受托人（乙方三）：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60785M

法定代表人：裴宏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受托人（乙方四）：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43026T

法定代表人：蔡成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岗一路268号深德大厦6楼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轨道16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本项目分东、西通道两部分：东通道起点接轨道16号线燕子湖站，终于比亚迪园区云巴东区站，通道长约0.6公里，净宽6米，内设自动步道及人行道；西通道起点接轨道16号线东纵纪念馆站，终于比亚迪园区四角广场，通道长约1.4公里，净宽10米，内设自动大巴车道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下接驳通道土建、常规机电设备、交通疏解、管线迁改和绿化迁移恢复等工程。总投资约113482万元。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包含全过程项目管理、设计、BIM、可研、勘察、工程造价咨询等内容。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113482万元（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测量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BIM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 工程监理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监理、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到

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施工；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 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3 年__月__日始计，至__年__月__日结束，共计____（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52,047,352.00）（大写伍仟贰佰零肆万柒仟叁佰伍拾贰元整）元（含税价），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在项目总概算批复、具备确定各组成部分最终费用的条件后，根据本合同规定和批复的建安费，计算实际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在保持本合同支付比例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各期支付数额，并调整已支付款项数额。

其中：

1.项目管理费用：下浮率为 20%，（¥7,951,424.00 元）

2.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44,095,928.00 元）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下浮率为 20%，（¥632,986.00 元）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为 20%，（¥27,379,914.00 元）

工程勘察测量费用：下浮率为 20%，（¥7,605,532.00 元）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20%，（¥3,043,774.00 元）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20%，（¥5,433,722.00 元）

3. 履约评价奖惩金（暂列金）： / 。

（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 0%-5%暂列）

4. 节省投资奖励（暂列金）： / 。

5. 其他： / 。

(此页无正文,为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盖章页 1)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电话:

受托人 1: (盖章)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高厦 1 栋 C 座 121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徐星星

电话: 13760140150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 44201517600052544572

受托人 2: (盖章)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 100073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陈冲

电话: 1867676545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

(此页无正文,为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盖章页 2)

受托人 3: (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45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肖元明

电话: 1581875652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账号: 749774765576

受托人 4: (盖章)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3026T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塘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6 楼 601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黄学州

电话: 188997501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2525319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要求

1.1 时间与成果交付

1.1.1 编制周期 2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可研送审稿，经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文件。

1.1.2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交付可研文件：

- (1) 可研文件：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纸）：10 套
- (2) 电子文件：10 套（要求非加密、不受使用限制的 Word、CAD 格式）

1.2 技术要求

可研编制内容应满足深圳市及坪山区发改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深度要求，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验收。

2、工程设计要求

2.1 设计内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全部设计工作分五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设计、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乙方应完成五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2.2 海绵城市设计

按照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设计人应按城市道路海绵城市设计要点进行设计。

2.3 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

(1) 常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用地范围内的道路工程、道路绿化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照明工程、与既有道路或管线的衔接设计等；

(2) 特殊工程（包括专项与专业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改（含电力、通信迁改）、交通疏解工程；

2.4 设计深度

设计成果和服务必须符合中国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3 年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各项设计要求。

2.5 设计规范及标准

3、工程勘察测量要求

3.1 工作时间与成果交付

3.1.1 乙方收到勘测任务书后 30 日内提交电子成果给甲方审查，并按甲方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按第 3.2 条要求提供工作成果。

3.1.2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交付勘测文件：

(1) 勘察测量成果：各一式 10 套，并提供电子光盘 2 套；

(2) 有关电子文档（含初步设计图和概算）：2 套；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提供勘测成果，甲方需增加资料份数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中间成果，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3.2 其他要求

3.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或乙方的勘测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测作业，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2.2 在工程勘测开工日前，提交勘测工作纲要，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材料。

3.2.3 乙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与勘测工作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乙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5 勘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测工作的意见，经甲方确认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BIM 技术应用服务要求

4.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直至竣工移交各专业 BIM 技术应用的顾问服务。

4.1.1 设计阶段

(1) 根据国家及深圳市相关 BIM 标准要求，进行 BIM 设计阶段建模服务，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专业；

(2) 指导设计单位基于 BIM 进行设计优化，保障 BIM 技术在项目设计阶段的实施质量。

4.1.2 施工阶段

(1)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BIM 施工阶段建模服务，包括 BIM 模型深化、交通疏解和管线改迁等；

(2) 指导施工单位应用 BIM 技术进行现场施工。

4.1.3 竣工验收阶段

(1) 依据施工阶段产生的设计、工程变更，对 BIM 模型进行更新完善，提供满足竣工要求的竣工模型；

(2) 协助甲方做好竣工模型交付和归档验收工作，完成 BIM 成果移交。

4.1.4 其他服务内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甲方、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遇到的技术困难提供技术支持，协助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解决技术盲点，提供 BIM 技术指导与解决方案。

4.2 人员配置和职责

4.2.1 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 1 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职称且有 5 年及以上 BIM 技术应用或管理经验。

(2) 技术总监 1 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有 3 年及以上 BIM 技术应用或管理经验。

(3) 技术工程师 5 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有 1 年及以上 BIM 技术应用或管理经验，要求服务于本项目的 BIM 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4.2.2 岗位职责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人数
BIM 项目总负责人	全面负责项目 BIM 工作，组建 BIM 咨询服务管理团队，分解各部门各岗位工作职责，建立 BIM 咨询服务工作程序与制度，依据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BIM 实施要求，结合委托人的实际需要，对委托人 BIM 咨询服务技术应用总体统筹、策划、协调及管理等工作全面负责。	1 人

BIM 技术 总监	技术总监为项目现场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 BIM 技术工作。牵头项目 BIM 咨询服务管理团队，对项目各参建方、各专业、各阶段的 BIM 技术工作流程、质量成果进行审核与管理。分析本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并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对项目各专业、各阶段的 BIM 实施成果进行技术审核确认。	1 人
BIM 技术 工程师	搭建各专业模型及各方面模型的应用、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深化设计模型成果，负责项目各参建单位的 BIM 实施协同落实与管理等工作，BIM 实施成果的检查与归档，总结 BIM 技术实施与管理经验等工作。负责与科室、BIM 技术应用小组工作对接，整理 BIM 技术理论成果，完成相关科研成果、组织专项技术培训、奖项申报、论文发表等工作。	5 人

项目负责人、BIM 技术负责人和 BIM 技术工程师应当在相应的成果文件上审核并签字。且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监不得相互兼任。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需要随时增加 BIM 工程师的数量，BIM 工程师的能力应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如委托人提出驻场需求，受托人应派驻至少一名 BIM 技术驻场配合工作。

具体人员名单见下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1	BIM 项目总负责人	刘斐	软件高级工程师、结构中级工程师	BIM	15800466651
2	BIM 技术总监	刘兴发	BIM 一级建模师	BIM	18825071889
3	BIM 技术工程师	程子豪	BIM 设计师	BIM	18000546257
4	BIM 技术工程师	苏雅静	BIM 设计师	BIM	18373866273
5	BIM 技术工程师	江翠婷	BIM 二级高级建模师	BIM	15677429871
6	BIM 技术工程师	侯义元	BIM 二级高级建模师	BIM	13006351606
7	BIM 技术工程师	梁林框	BIM 设计师	BIM	13790388144
8	BIM 技术工程师	曹涛	BIM 设计师	BIM	18229407737
9	BIM 技术工程师	林晓彬	BIM 设计师	BIM	15766388455
10	BIM 技术工程师	谢绍德	BIM 设计师	BIM	18825150594

(3) 联合体协议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接受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委托,联合体各成员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任务,以及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履行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949392

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1) 全过程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项目策划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工程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

BIM; 设计及施工两阶段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

联合体成员 1 (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甲东路 15 号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328287

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工程勘察: 本项目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管线测量等。

联合体成员 2 (盖章):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邮编: 100073

联系电话: 18676765456 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1) 工程设计: 初步设计 (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含管线迁改设计)、竣工图编制和施工配合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全过程设计。(2) 其它工作: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委托人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其他工作等。

联合体成员 3 (盖章): 深圳云基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6 楼 601 邮编: 518049

联系电话: 0755-33371161 传真: 0755-3338585

分工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 ①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或模拟清单) 编制; ②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 ③签证变更的造价编制或审核; ④工程结算审核; ⑤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⑥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配合招投标答疑, 参与市场询价工作, 审核工程进度款, 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⑦配合发改部门、造价站、发包人审计部门完成造价审核工作; ⑧中标人需根据业主要求及时安排驻场人员; ⑨完成业主指定的分项工程的造价编制或审核工作。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7、企业信用情况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载、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4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8、营业规模

营业规模

营业规模	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总收入。 证明材料：1、须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关键页；上市公司可提供年度数据截图及交易所查证网址； 2、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企业上一年度总收入数据页。
上一年度营业总收入：（小写） <u>¥141917.1406</u> 万元，（大写） <u>人民币壹拾肆亿壹仟玖佰壹拾柒万壹仟肆佰零陆元整</u>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1) 具有审计资格的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关键页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6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8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104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105—108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浙24E1MXXZ8N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7-493号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城交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城交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附注五(二)1。

深城交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及工程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2023 年度，深城交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419,171,405.59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深城交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深城交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

(3) 按客户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以抽样方式对收入进行测试，检查相关合同条款、确认函、专家评审意见或政府批复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附注三(十一)及附注五(一)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城交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58,475,415.9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85,717,581.0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72,757,834.90 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5,280,988.00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713,379.5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567,608.48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城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深城交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城交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城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城交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深城交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谢军 之谢印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东 东蔡印晓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72,520,182.69	406,596,114.30	短期借款	22		3,520,085.91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9,589,992.30	898,167,885.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	9,539,375.00	25,807,846.61	应付票据	23	1,555,400.00	3,410,000.00
应收账款	4	972,757,834.90	900,694,932.95	应付账款	24	395,953,746.91	299,167,478.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	10,557,740.94	14,498,405.81	合同负债	25	34,729,020.91	112,464,528.06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	29,411,365.12	34,447,679.09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6	165,293,871.04	159,667,848.44
存货	7	167,836,181.95	72,723,091.10	应交税费	27	81,623,033.51	83,895,952.91
合同资产	8	22,567,608.48	35,728,416.85	其他应付款	28	91,610,617.70	77,014,189.73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9	39,172,603.21	1,879,097.00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503,952,889.63	2,390,543,46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15,757,591.03	45,206,111.89
				其他流动负债	30	1,737,518.54	4,933,183.13
				流动负债合计		788,260,799.64	789,279,378.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	37,320,000.00	43,5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	6,868,664.38	20,635,071.68
				长期应付款	33	3,816,500.00	4,108,5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	47,289,867.77	42,049,35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2,235,760.53	3,290,218.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30,792.68	113,623,143.69
				负债合计		885,791,592.32	902,902,522.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	312,000,000.00	2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	1,270,154,653.53	1,364,192,588.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	86,137.44	24,598.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	62,506,753.37	51,885,197.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	587,042,258.00	448,141,96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1,789,802.34	2,072,244,354.32
				少数股东权益		111,624,326.29	115,130,33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3,414,128.63	2,187,374,688.47
资产总计		3,229,205,720.95	3,090,277,21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9,205,720.95	3,090,277,210.66

法定代表人：

林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23,261,923.35	260,847,289.42	短期借款			3,520,08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713,894.53	789,532,287.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328,000.00	21,819,081.61	应付票据		1,555,400.00	3,410,000.00
应收账款	1	608,238,296.55	652,525,442.88	应付账款		276,122,125.11	243,681,753.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3,888,514.86	11,269,868.78	合同负债		27,598,388.01	75,212,098.45
其他应收款	2	79,912,427.63	99,841,468.81	应付职工薪酬		84,518,223.85	72,089,760.83
存货		153,622,373.39	64,981,258.88	应交税费		50,897,092.41	65,608,966.46
合同资产		2,436,000.63	2,696,149.59	其他应付款		73,192,939.13	82,916,898.21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89,988.04	18,914,395.09
其他流动资产		3,617,517.05		其他流动负债		1,655,903.22	4,512,725.91
流动资产合计		1,901,018,947.99	1,903,512,847.65	流动负债合计		525,030,059.77	569,866,684.6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37,320,000.00	43,540,000.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6,693,233.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7,531.30	1,057,062.08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42,007,644.97	256,750,818.06	递延收益		39,702,911.33	39,522,159.97
在建工程		180,045,610.00	122,991,33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482.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89,393.79	89,755,393.55
使用权资产		3,002,351.74	18,024,727.58	负债合计		602,519,453.56	659,622,078.19
无形资产		78,853,318.49	82,678,791.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3,613,441.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2,000,000.00	208,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963,395.26	2,123,859.63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01,166.29	16,086,807.54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0,610.09	34,974,977.54	资本公积		1,285,529,888.18	1,382,475,73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0,739,336.01	764,466,941.74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2,711,758,284.00	2,667,979,789.39	其他综合收益		91,401.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444,253.37	51,822,697.14
				未分配利润		449,173,287.29	366,059,28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9,238,830.44	2,008,357,71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1,758,284.00	2,667,979,789.39

法定代表人：

林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1,419,171,405.59	1,225,802,306.19
其中：营业收入	1	1,419,171,405.59	1,225,802,306.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	1,206,262,718.97	1,099,496,083.84
其中：营业成本	1	889,129,808.90	780,036,960.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5,334,189.35	5,935,198.64
销售费用	3	37,038,390.84	36,492,201.37
管理费用	4	145,971,395.41	149,129,870.53
研发费用	5	131,027,640.02	125,239,324.48
财务费用	6	-2,238,705.55	2,662,528.57
其中：利息费用		3,265,755.00	9,877,287.68
利息收入		5,906,784.21	7,782,880.71
加：其他收益	7	29,113,254.76	43,138,311.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6,636,856.11	49,611,55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117.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1,665,132.96	791,018.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72,126,013.47	-44,355,687.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1,597,484.31	-255,530.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327,505.86	-22,774.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927,938.53	175,213,116.43
加：营业外收入	13	1,931,236.39	6,582,197.88
减：营业外支出	14	529,332.13	530,608.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329,842.79	181,264,705.97
减：所得税费用	15	13,719,189.70	15,961,408.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610,653.09	165,303,297.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610,653.09	165,303,297.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001,844.32	160,230,304.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08,808.77	5,072,993.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24.89	40,01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538.63	24,598.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538.63	24,598.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538.63	24,598.8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13.74	15,414.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653,477.98	165,343,31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063,382.95	160,254,902.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90,095.03	5,088,408.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51

法定代表人：

林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子丁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912,587,137.74	883,016,122.80
减：营业成本	1	584,888,429.86	592,126,722.96
税金及附加		3,124,024.83	4,155,145.72
销售费用		28,412,875.06	25,507,047.77
管理费用		91,157,568.93	96,440,593.91
研发费用	2	96,287,220.66	92,176,959.25
财务费用		-2,079,011.65	1,997,368.43
其中：利息费用		2,103,113.06	8,502,490.78
利息收入		4,482,744.67	6,648,461.82
加：其他收益		25,823,863.12	37,480,835.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15,092,039.10	62,954,80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117.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3,894.53	921,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54,660.69	-32,055,440.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7,603.06	-236,669.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302.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079,865.42	139,676,816.60
加：营业外收入		11,471.97	6,101,019.40
减：营业外支出		341,639.47	472,693.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749,697.92	145,305,142.79
减：所得税费用		6,534,135.60	8,855,227.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15,562.32	136,449,914.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15,562.32	136,449,914.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401.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401.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401.6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306,963.92	136,449,914.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林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子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8,666,551.75	984,109,467.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778.97	1,953,012.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67,127,121.01	81,285,97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953,451.73	1,067,348,45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589,443.12	227,962,737.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225,917.63	718,653,17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09,410.85	62,959,10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79,797,655.34	73,426,67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822,426.94	1,083,001,68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31,024.79	-15,653,22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2,289,626,674.38	2,7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02,973.63	26,326,312.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99.55	66,395.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19,940.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92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6,345,547.56	2,754,333,64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30,048.63	99,624,57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	2,032,030,023.50	2,49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890,000.00	14,773,040.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6,950,072.13	2,608,397,61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95,475.43	145,936,034.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20,085.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817,000.00	2,010,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7,000.00	12,730,685.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40,085.91	323,215,664.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09,128.77	86,385,219.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24,584,925.81	22,607,16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34,140.49	432,208,05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7,140.49	-419,477,36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609,359.73	-289,194,55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092,751.66	689,287,31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702,111.39	400,092,751.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峰

王松

谭子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本 期 数	上 年 同 期 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9,624,888.67	670,590,14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050.00	1,175,58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82,863.61	56,750,46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248,802.28	728,516,18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727,144.29	87,159,94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633,422.52	525,560,01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93,299.51	39,296,95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61,237.17	84,000,82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015,103.49	736,017,74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33,698.79	-7,501,55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3,000,000.00	2,571,094,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37,762.28	26,518,73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28.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7,737,762.28	2,598,548,96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16,805.38	96,605,88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5,399,142.27	2,309,732,776.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3,715,947.65	2,406,338,65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21,814.63	192,210,306.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0,085.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000.00	2,010,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7,000.00	5,530,685.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20,000.00	321,4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20,418.64	78,818,967.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7,074.75	13,247,05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37,493.39	413,556,02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0,493.39	-408,025,33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346,339.55	482,662,92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481,359.58	259,346,339.55

法定代表人：

林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马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子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林涛

王林

李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1,364,185,000.00	35,588.91	37,865,197.14	488,191,868.91	217,126,224.21

林涛

王林

李丁





仅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并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并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3000701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9 月换发

姓名: 谢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2100138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并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谢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谢军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p>证书编号: 440300190357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1994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p> <p>2021 年 6 月换发</p>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蔡晓东</td> </tr> <tr> <td>Sex</td> <td>男</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1964-10-05</td> </tr> <tr> <td>工作单位</td> <td>天健会计师事务所</td> </tr> <tr> <td>Working unit</td> <td>（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td> </tr> <tr> <td>身份证号</td> <td>440301196410052113</td> </tr> <tr> <td>Identity card No.</td> <td></td> </tr> </table> 	姓名	蔡晓东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10-0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	44030119641005211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蔡晓东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10-0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	440301196410052113														
Identity card No.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p>蔡晓东(44030019035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p>   <p>年 月 日 /y /m /d</p>														

仅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并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蔡晓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蔡晓东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9、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拟派其项目团队情况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性别	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	社保月份
1	刘斐	项目负责人	男	建筑信息模型化高级工程师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BIM 二级高级建模师	2024. 1-2024. 9
2	覃国添	BIM 总工	男	交通运输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咨询工程师	2024. 1-2024. 9
3	刘兴发	技术负责人	男	建筑模型信息化中级工程师	BIM 一级建模师、二级建造师	2024. 1-2024. 9
4	程子豪	道路专业 BIM 负责人	男	建筑模型信息化中级工程师	/	2024. 1-2024. 9
5	苏雅静	BIM 工程师	女	/	/	2024. 1-2024. 9
6	侯义元	给排水专业 BIM 负责人	男	/	BIM 二级高级建模师、二级建造师	2024. 1-2024. 9
7	江翠婷	建筑专业 BIM 负责人	女	/	BIM 二级高级建模师	2024. 1-2024. 9
8	曹涛	电气专业 BIM 负责人	男	/	BIM 二级高级建模师	2024. 1-2024. 9
9	林晓彬	结构专业 BIM 负责人	男	/	BIM 一级建模师	2024. 1-2024. 9
10	谢绍德	暖通专业 BIM 负责人	男	/	BIM 一级建模师	2024. 1-2024. 9
11	李海南	BIM 工程师	男	交通运输规划工程师	/	2024. 1-2024. 9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1) 刘斐

学历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斐

身份证号：1526011985081841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信息模型化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7月0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503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BIM二级高级建模师



证书唯一序列号：
1200355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斐 社保电脑号：809971426 身份证号码：1526011985081841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70297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640	79.83	35640	285.12	71.28
2024	02	770297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640	79.83	35640	285.12	71.28
2024	03	770297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640	79.79	35640	285.12	71.28
2024	04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640	99.79	35640	285.12	71.28
2024	05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640	99.79	35640	285.12	71.28
2024	06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640	99.79	35640	285.12	71.28
2024	07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640	142.56	35640	285.12	71.28
2024	08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640	142.56	35640	285.12	71.28
2024	09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640	142.56	35640	285.12	71.28
合计			34875.72	19023.12			14569.2	5827.68			1456.92		2566.08			64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920023019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297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 覃国添

学历证



交通运输规划正高级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覃国添
身份证号：44180219751214147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交通运输规划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87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覃国添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02*****7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05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485-AD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注册咨询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名：覃国添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1802197512141474

证书编号：咨登2420221215127

专业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执业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6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06日

3) 刘兴发

学历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兴发

身份证号：44162419940924119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信息模型化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241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5日



BIM一级建模师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04058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刘兴发
	证件号码：44162419940924119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9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06日
	管 理 号：2020050440502020440208005691

4) 程子豪

学历学位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程子豪

身份证号：4306231994091083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信息模型化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242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5日



5) 苏雅静

学历学位证



6) 侯义元

学历证



BIM二级高级建模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08日-2025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侯义元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5-08-04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212943

聘用企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05-30至2025-05-29）



侯义元

个人签名：侯义元

签名日期：2024.10.8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侯义元
	证件号码: 42280119950804121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08月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2月06日
	管理号: 202005044050202044011500031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7) 江翠婷

学历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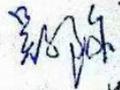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江翠婷 性别 女 ,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4 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贺州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8381201705000344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BIM二级高级建模师



8) 曹涛

学历学位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BIM二级高级建模师



9) 林晓彬

学历学位证



BIM一级建模师



10) 谢绍德

学历学位证



BIM一级建模师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谢绍德 参加 2015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45322199104152810

证书编号：1601001023013244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45322199104152810

Certificate Number: 1601001023013244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7317

11) 李海南

学历学位证



交通运输规划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海南

身份证号：2103211991041700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交通运输规划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8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30291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8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